各区市县人民政府，各先导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开发建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继续执行《大连市支持生态科技创新城开发建设的若干政策》（大政办发〔2010〕138号），有效期延续5年。

将原文第五条中“以2009年为基数”修改为“以2014年为基数”。

将原文第七条中“除责任性、义务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”修改为“除国家规定的收费外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7日